

## (七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泗阳县畜牧兽医站的泗阳县2024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补助项目(疫苗、标识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34人,营业收入为540631.2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114.826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4月10日



注: 1、投标单位需声明出产品制造商的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情况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